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职成办函〔202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 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职高专院校，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教育部职成司有关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证书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确认公布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均可参加试点，所有证书及标准可在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lc.ncb.edu.cn>，以下简称“平台”）查询。

二、试点院校

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

为主，应用型本科高校自愿参与。

三、试点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参与试点院校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省有关证书试点工作一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化理解，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推进机构，明确试点工作统筹管理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制定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统筹推进校级试点工作。各市州教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市州中等职业学校试点推进工作。

2. 科学遴选证书。各申报参与试点院校要聚焦自身办学特色发展需要，充分了解证书标准、对应专业、考核实训条件、证书认可度、证书试点成本等情况，按照遵循学生自愿参与的原则，结合本校师资配置、实训条件、资金投入等现有建设基础，逐一严格论证试点证书，科学确定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和证书，合理确定试点规模，严把证书入校关。

3. 深入推进课证融通。各试点院校应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基础上，结合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证书标准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各试点院校要结合试点工作，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培训评价组织，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同开展课证融通课程与资源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构建“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体系，提升教育质量。

4. 加大师资培训力度。各试点院校应根据参与试点学生规模

确定师资培训体量，制定师资培训计划。省教育厅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各试点院校要积极组织教师参与相关师资培训项目，对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暂未开展的专业，各试点院校可依托试点工作，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教学能力等专项培训。鼓励试点院校参与培训评价组织按照规定开展的师资培训，但不提倡参加明显超过国家培训费标准的师资培训。鼓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试点院校开展市州本级和校内 1+X 师资培训。鼓励将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教师培训考核合格标准。试点院校要在绩效工资总量中统筹考虑、合理确定承担 X 证书考核培训任务的教师薪酬，向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教学、培训任务的教师倾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5. 规范使用经费。各试点院校应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组织、实训设备购置的相关费用列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预算。要严格执行各项收费及财务制度，试点期间不得将是否获得相关证书作为毕业标准，不得直接或委托其他机构向试点专业学生收取培训费，杜绝乱培训、乱收费、滥发证，切实保障学生权益。试点院校应保障试点专业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费用。试点申报前，院校应与培训评价组织协商，按照公益性原则确定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原则上，院校与培训评价组织自行协商的考核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上限标准。协商确定好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后，已完成考核

工作的试点院校应及时完成考核费用结算。为支持做好试点工作，省教育厅在安排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时，将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培训及考证规模、证书等级等要素按照因素法对列入试点的各职业院校予以适当经费支持。

6. 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在院校实施 1+X 证书制度，是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评价模式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大制度创新。各试点院校要积极主动对接培训评价组织，明确学生培养组织实施、报考管理、考核站点设置、考核组织及费用等试点相关工作事项，按照“一证一方案”原则，分证书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前，各院校应与拟开展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协商培训、考核等相关成本费用，鼓励试点院校之间联合与评价组织谈判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试点合作协议，试点合作协议的内容须遵循国家和我省关于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签署试点合作协议前，不得开展试点。试点院校要及时发现并反馈捆绑销售、高收费等问题，情况恶劣的要坚决停止合作。

四、试点工作安排

1. 试点申报。我省 2021 年试点申报工作采取“批次”申报，原则上今年组织申报两批次，参与试点的院校均需通过平台申报试点证书及计划。视教育部要求和试点推进情况可适当增加申报批次，具体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2. 试点审核。各高职高专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各市（州）教育局根据本地中职学校申报意向、办学实际

条件，统筹确定试点学校、专业、证书和试点规模，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试点申报进行初审，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通过平台审核确定试点院校、证书及规模，并在平台自动生成试点审核结果，直接通过平台申报界面公布，申报学校可在平台查询。

3. 平台填报。申报试点学校在平台填报试点申报信息并上传《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合作协议，具体申报系统操作流程见操作手册（另行发放）。申报试点学校通过平台自主进行注册申报，一所院校只能注册一次。

4. 本次申报。2021 年第一批次试点申报时间为 5 月 14 日-31 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5 月 14 日起开始本次申报工作，各单位按平台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平台填报截至日期为 5 月 25 日零点。

5 月 27 日前，各市（州）教育局完成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试点申报初审。

5 月 28 日-31 日，省厅完成本次申报审核工作，发布审核结果。

本批次申报参照 2020 年旧专业目录执行，以第三批、第四批证书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增前两批证书试点单位。2019-2020 年已获批试点证书的院校，需在平台上填报 2021 年度证书申报计划（拟考证人数），部分已申请沿用 2020 年计划的试点院校，需将沿用计划人数纳入到 2021 年总体申报计划中。对不再继续试点的证书不申报计划即可。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泉 李娟

电话：027-87328019

邮箱：hb87328019@126.com

